

## 國立臺灣大學商標使用申請及管理規則

97.12.24 本校商標使用管理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大學(以下稱本校)為辦理本校商標之使用申請及授權業務，依據本校商標使用管理辦法之規定，訂定本規則。
- 二、本校各單位欲申請商標註冊，應提具書面資料送本校商標使用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委員會)審查，經審查確有申請註冊之必要者，由總務處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提出申請。
- 三、凡使用本校商標，應經本校同意或授權，未經同意擅自使用者，本校得依商標法及公平交易法等相關規定主張權利，並禁止其使用。
- 四、本校各單位、教職員工生、學生社團或各地校友會等非商業使用本校商標者，應填具申請表向總務處報備。涉及商業使用者，經總務處同意後始得使用。  
本校院系所及附設機構等註冊商標之非商業使用，得由其自行使用管理。
- 五、校外單位欲使用本校商標，應提出商標授權申請表向總務處申請，若為商業目的使用時應檢附計畫書，計畫書內容應包含：
  - (一)營業簡介及實績。
  - (二)商標應用目的。
  - (三)商品應用及設計理念。
  - (四)營運計畫(包含行銷計畫、廣告方式、預估營業額及銷售管道)。
  - (五)申請授權使用期間。
  - (六)權利金之計算。
- 六、使用本校商標製作商品者，應依商品檢驗法、商品標示法、消費者保護法等政府相關規定製造、標示及行銷，所製造商品應符合相關法令之品質要求及安全標準，並應投保產品責任險或第三人責任險。
- 七、校外單位經核准後，應於本校書面通知期限內與本校簽訂授權契約。
- 八、本校註冊之商標若遭侵權，由總務處委請法律顧問處理。
- 九、本規則經委員會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